联合国 A/CN.4/626/Add.1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六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

国家继承情况下保留、接受和反对以及解释性声明的处理方式

增编[1]

目录

			段次	页次
	介绍性评述	A/CN.4/626	1-9	
一.	国家继承情况下对条约的保留的处理方式	A/CN.4/626	10-98	
二.	国家继承情况下接受和反对保留的处理方式	A/CN.4/626	99-138	
	F. 接受保留		139-150	2
三.	解释性声明		151-158	4

[1] 本增编旨在补充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六次报告(A/CN.4/626)，分别研究在国家继承情况下仍需讨论的两个问题，即接受保留问题和解释性声明问题。

10-36511 (C) 260510 260510

请回收

二. 国家继承情况下接受和反对保留的处理方式

F. 接受保留

139. 在国家继承情况下接受保留存在的问题，只涉及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接受的处理情况。毋庸置疑，对于当事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在继承条约之日前提出的保留，[2] 继承国有权提出明示接受：因为导则 2.8.3[3] 规定任何国家在任何时候都有这项权力，所以继承国当然也享有这种权力。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点在评注中说明即可，不必制定专门的导则草案。另一方面，在国家继承之日前，因被继承国在适当时间内没有反对保留而算作默示接受的，则应依照以上提出的导则草案 5.14[4] 和 5.15[5] 来处理。

140. 对于被继承国明示接受的保留和反对，根据继承条约是继承国发出通知还是依法律发生的，需要采取不同或至少不完全相同的解决办法。

141. 如第十六次报告多次指出，对于新独立国家，继承是通过发出继承通知发生的。[6] 在这种情况下，以上提出的导则草案 5.1[7] 第一段采纳了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确立了新独立国家维持被继承国的保留的推定，除非新独立国家在发出继承通知时表示相反意图，或者对被继承国保留所涉的同一主题提出保留。特别报告员认为，虽然在国家继承方面似不存在明示接受保留的惯例，但从逻辑上讲，维持保留的推定亦可用于明示接受。

142. 以此类推，似还应承认新独立国家有权表示不打算维持被继承国对一项保留提出的明示接受。这种权力并不构成违反导则 2.8.12[8] 所述的接受保留为最终性的一般规则：新独立国家继承条约属于自愿性质，因此可以发生这种明显的违反情况；正因为如此，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承认新独立国家在通知继承条约时有权提出新的保留；[9] 另外，以上提出的导则草案 5.14[10] 承认，新独立国家有权对通知继承之日前提出的保留提具反对。

---

[2] 但继承国明示接受在继承条约之日后提出的保留，属于一般保留机制，不需要在国家继承条约情况下讨论。

[3] 该导则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38-241 页。

[4] 见 A/CN.4/626，第 129 段。

[5] 同上，第 134 段。

[6] 同上，尤其是导则草案 5.1 和 5.2 以及第 40 或 51 段。

[7] 同上，第 35 段。

[8] 该导则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58-259 页。

[9] 另见本报告提出的导则草案 5.1 第 2 段，A/CN.4/626，第 35 段。

[10] 同上，第 129 段。

143. 但问题在于，新独立国家可以在何时限内表示不打算维持被继承国的明示接受。对于不维持被继承国的保留，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要求，新独立国家在通知继承条约时表达相应意图。这项规定是否适用于不维持明示接受呢？通过逻辑考虑，这里可类比适用新独立国家对在通知继承之日前提出的保留提具反对所采用的解决办法。[11] 实际上，就其可能产生的效力讲，不维持明示接受似基本等同提具新的反对。在这方面，关于继承国提出反对的导则草案 5.14，[12] 只提到“实践指南有关导则所述的条件”，包括导则 2.6.13[13] 采用的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的时间条件。对于新独立国家反对在通知继承之日前提出的保留，适用一般规则导致的结论是，新独立国家必须在通知继承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这样的反对。虽然我们不能简单借用一般规则解答继承国维持或不维持被继承国对保留的明示接受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国家继承情况外不存在)，但也没有理由不比照适用同样的解决办法。因此，应该借鉴适用于继承国提具反对的规则，起草关于新独立国家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接受的导则草案 5.16 之二，并规定这方面也以 12 个月为时限；在此期间，新独立国家有权表达不打算以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接受。

144. 新独立国家就这个问题表达的意图，可以是明确撤回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保留，也可以是新独立国家提出反对被继承国此前明示接受的保留，其内容与这项接受全部或部分不一致。

145. 鉴于这些考虑，实践指南中可缔约导则草案 5.16 之二，内容如下：

5.16 之二　新独立国家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接受

如新独立国家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多边条约的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则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某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所提保留的做出的一切明示接受，除非其在继承通知之日后 12 个月内表示相反意图。

146. 但如果继承国不是新独立国家，这个问题需要根据继承是依法还是提出通知发生的，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如本报告所述，第一个情况发生在国家统一或分离时，涉及在国家继承之日对被继承国生效且继续对继承国生效的条约。[14] 在这种假设下，以上提出的导则草案 5.15[15] 规定，继承国无权反对被继承国没有

[11] 同上。

[12] 同上。

[13] 该导则规定：“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接到保留通知后的 12 个月内，或在该国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对保留的反对，以两者中后面的日期为准。”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229-233 页。

[14] 见 A/CN.4/626，第 49 段。

[15] 同上，第 134 段。

在适当时间内提出反对的保留。更不必说，这样的继承国没有权力推翻被继承国已经提出的明示接受。

147. 不过，由国家统一或分离产生的国家，如果是发出有关通知才继承条约，就属于不同情况——如在国家继承之日被继承国已是缔约国但条约并未对其生效的条约。在这种假设下，如同提具新的保留[16]和新的反对，[17]必须承认其他继承国和新独立国家一样，享有上述草案导则 5.16 之二所述的权力。

148. 因此导则草案 5.17 可起草如下：

5.17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接受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如果条约在国家继承之后对其仍然有效，则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某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所提保留的做出的一切明示接受。

如果在国家继承之日被继承国已是缔约国但条约并未对其生效，而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缔约国或当事国地位，则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某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所提保留的做出的一切明示接受，除非其在继承通知之日后 12 个月内表示相反意图。

149. 有个次要问题涉及继承国不维持被继承国明示接受保留的属时效力。在这一点上，完全可以遵循以上提出的关于继承国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之时间效力的导则草案 5.7[18]采用的解决办法。

150. 因此可提出导则草案 5.18，内容如下：

5.18 继承国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明示接受的时间效力

继承国[依照导则 5.16 之二和 5.17 第 2 段]不维持被继承国对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所提保留的明示接受，在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接获通知时，即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发生效力。

三. 解释性声明

151. 国家对条约的继承可能带来一些涉及解释性声明的问题，但 1978 年维也纳公约与 1969 年公约或 1986 年公约一样，没有更多提及这些问题。

[16] 见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以及本报告提出的导则草案 5.1 第 2 段(A/CN.4/626，第 35 段)。

[17] 见本报告提出的导则草案 5.14 第 1 段(同上，第 129 段)。

[18] 同上，第 85 段。

152. 在维也纳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以扩大第20条的范围(这是1978年公约唯一提及保留处理情况的条款)。[19] 该修正案的目的是，在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保留的规则前缔约如下说明：“[……]一切对条约做出的声明或起草的文书，如涉及继承国达成或签署条约问题，则对新独立国家仍然有效”。[2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后来撤回这项修正案，因为修正案由于种种原因受到多国代表团的反对。[21]

153. 公约文本没有相关内容，至少带来两个问题：第一，被继承国所作解释性声明的处理情况；第二，继承国自身是否有权在继承条约或者继承条约之后提出解释性声明。在两种假设下均应铭记：按照导则2.4.3的规定，“除导则1.2.1、2.4.6和2.4.7的规定外，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解释性声明”。[22]

154. 这种做法并没有解答在国家继承条约情况下对解释性声明的处理问题。此外，解释性声明的特点是无论内在性质还是潜在效力都极其多样。正是由于这些因素(至少部分上)，实践指南对解释性声明很少有具体的法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能希望做到谨慎务实。

155. 本着这一精神，委员会可以仅向国家建议尽可能说明其对如何处理被继承国所提解释性声明的立场。还应认识到，某些情况下，由于继承国没有做出明确立场，通过其采取的行为，可以解答该国是否接受被继承国所提解释性声明的问题；这类情况下，这种行为足以确定对被继承国解释性声明的处理情况。

156. 如果就此问题提出一般性的导则草案，就可以涵盖所有的继承情况。为此，委员会可在实践指南缔约导则草案5.19如下：

5.19 说明对被继承国所提解释性声明的处理情况

继承国应尽可能说明其对如何处理被继承国所提解释性声明的立场。

第一段不妨碍继承国通过其行为表现出打算维持或拒绝被继承国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

[19] 同上，第4段。

[20] A/CONF.80/16，第28次会议；A/CONF.80/14，第118(b)段(会议文件A/CONF.80/16/Add.2转录)。

[21] A/CONF.80/16，第27次会议，第73段(阿尔及利亚认为，有关修正案似损害自决原则)；第78段(波兰认为修正案不清楚)；第87段(马达加斯加认为，修正案的措辞“范围太广”)；第90段(圭亚那)；第95段(意大利认为，修正案的措辞“十分有力而不够灵活”)。

[22] 导则1.2.1和2.4.7涉及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似应遵循适用于保留的法律制度：关于过时提具解释性声明的导则2.4.6规定，解释性声明只能在特定时间提出，这个特定规则优先于一般规则。

157. 导则草案 05.19 是作为建议提出的。委员会多次认为，这种做法在实践指南中是适当的，因为实践指南的作用不是成为条约案文。[23] 特别是在这个情况下，没有明文的条约规定，各国可以对是否应当以及何时应做出此类声明享有最大的酌处自由。

158. 对解释性声明需要提到的第二个问题，涉及继承国提出解释性声明、包括被继承国没有提过的解释性声明的权力。毫无疑问，这一权力的存在直接源于导则 2.4.3，即除若干例外情况之外，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解释性声明。[24] 对于一项被继承国可以随时行使的权力，似乎不存在成立的理由不让无论何种继承国享有这项权力。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对这个问题制定导则草案，而在对导则 5.19 的评注中说明即可。

---

[23] 尤其见导则 2.1.9、2.4.0、2.4.3 之二、2.6.10 和 2.9.3。

[24] 另见上文第 153 段。导则 2.4.3 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535-537 页。